

2014年上海市政府债券（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

经国务院批准，2014年上海市开展地方政府债券自发自还试点。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2014年地方政府债券自发自还试点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57号）的规定，经上海市人民政府同意，上海市财政局于2014年9月11日招标发行了2014年上海市政府债券（二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通过2013-2014年上海市政府债券承销团面向社会各类投资者发行。

二、本期债券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，计划发行面值为37.8亿元，实际发行面值为37.8亿元。

三、本期债券期限7年，经招标确定的票面年利率为4.22%。

四、本期债券于2014年9月12日开始计息，利息按年支付，每年的9月12日（节假日顺延，下同）支付利息，2021年9月12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。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事宜由上海市财政局办理。

五、本期债券可以于招投标结束至9月16日进行分销，承销机构间不得分销，承销机构根据市场情况自定分销价格。

特此公告。

